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加值機維護案」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 一、主旨：遴選廠商參與競標「自動加值機維護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領標：投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25日起至8月31日止，與本公司專案聯絡人杜玲鳳(電話：(02) 2652-9806)聯絡，洽領投標文件。
- 三、截標日期：111年9月2日下午5時整，以投標文件送達至本公司為準。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第2會議室。
- 五、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11年8月31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須知所稱日(天)，除另有規定外，均指日曆天。

第貳節、投標人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由本公司審核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維護計畫書等資料，經篩選合格之維修廠商，將另行通知進行後續開標作業。

一、基本資格：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以下同)5,000萬元(含)以上。
- (二) 於最近6年內(105年1月1日迄今，以下同)所辦理之維護工作，其中1年連續12個月所有維護保養作業(項目不限)之維護費用金額合計超過1,000萬元。
- (三) 維護經驗並應符合以下要求：
 1. 於最近6年內所辦理之維護工作，具有其中1年連續12個月維護自動加值機或維護設備內含有MEI BNA5系列(BNA561或BNA571)驗鈔模組相關經驗，維護金額1年合計超過500萬元。
 2. 應至少有1名人員(須為維修廠商正式員工)，具備自動加值機驗鈔模組(MEI BNA5 Series)保養包更換及二線維護能力，並符合驗鈔模組台灣代理商MEI BNA561 Level 1& Level 2檢定資格。
- (四) 維護廠商投標前應派1名人員(須為維修廠商正式員工，須檢具相關證明)至本公司進行驗鈔模組MEI BNA561保養包更換測試(驗鈔

模組及保養包由本公司提供)，且須於 8 小時內完成，並經本公司判定合格。

- (五) 合法之營業項目須有辦理維護或安裝之作業。
- (六) 設立登記滿 1 年以上。
- (七) 信用良好，且財務、營運狀況穩健無信用風險之虞者。

二、證明文件：

- (一) 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 最近乙期或最近乙期之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 (3) 資料查詢日期。
 -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5)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 (四) 提供最近 6 年內所辦理維護工作，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所有維護保養作業(項目不限)之維護費用金額合計超過 1,000 萬元之契約影本，如所提出之契約有保密考量，可另遮蓋建置對象之名稱。
- (五) 提供最近 6 年內所辦理之維護工作，具有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維護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或維護設備內含有 MEI BNA5 系列(BNA561 或 BNA571)驗鈔模組相關經驗，維護費用金額 1 年合計超過 500 萬元之契約影本，如所提出之契約有保密考量，可另遮蓋建置對象之名稱。
- (六) 維修廠商至少 1 員正式員工具有驗鈔模組(MEI BNA5 Series)台灣代理商 MEI BNA561 Level 1& Level 2 檢定資格，並提供證書影印本。

- (七) 維修廠商須提供至本公司進行驗鈔模組(MEI BNA561)保養包更換測試判定合格證明。
- (八) 維修廠商須提供驗鈔模組(MEI BNA561)保養包與台灣代理商詢價之報價單證明(交期應為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或有保養包現貨證明,報價單證明及現貨證明合計應為 96 包。
- (九) 提送自動增值機維護計畫書,其中須包含下列資料:
自動增值機維護人員組織、人力編制及運作模式,人員須包含年資,相關維護作業之工作經歷。
- (十) 投標人得提出上述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之影本,於得標後訂約時再行核對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

第參節、押標金

- 一、金額：100萬元整，由投標人於開標日繳納至本公司，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繳納。
- 三、投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標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公司逕予取消投標資格。
- 四、本公司於決標後，應依其提出之繳納收據正本，無息返還未得標之投標人原繳之押標金。流標、廢標時，亦同。
- 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其已發還者，並得請求補回：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人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未於 7 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用印。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得標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 得標後未於契約簽訂期限前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公司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押標金予投標人：

- (一) 未得標。
- (二) 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投標人要求先予發還。
- (四) 決標後，得標之投標人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投標

- 一、投標人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擅改本公司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該條件。
-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台幣（含稅）報價。
- 三、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標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 證件封：依本須知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自動加值機維護計畫書。
- 四、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伍節、開標

- 一、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G棟）第2會議室進行開標（請先至櫃台換證）。聯絡人員：杜玲鳳，電話：（02）2652-9806。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本公司於審核廠商之證件封、審議自動加值機維護計畫書後，凡合於規定及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前來開標。
- 三、投標人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攜帶標單封由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如為代理人時，應於開標前出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件及投標人之印鑑。標單封需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其中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如有塗改應加蓋投標人或其負責人印鑑。標單兼切結書之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四、投標人依規定進行議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時，其所用之印鑑應與授權書

使用之印鑑相符。投標人如未到場或未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到場，視為放棄參與當次議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 五、本公司審查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投標人補正。

第陸節、決標

決標以公開方式進行，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於比價後，若未進入底價，則本公司可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作業。若未有得標廠商，則由開標主持人宣佈廢標。

第柒節、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詳契約約定。
- 二、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第捌節、簽訂契約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14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之用印，如未於14日(日曆日)內完成視同棄標，其契約以本公司於招標時公告之內容為準，但於雙方訂約前，本公司仍保留修訂其內容之權利。
- 二、本公司得依自己之需求和考慮，隨時停止招標，投標者不得因此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